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0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1.2%。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69.3%。
3. 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8.6%，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0.9%。
4.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7.5百萬港元。
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4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68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0,880	259,775
直接成本		(92,229)	(231,569)
毛利		8,651	28,206
其他收入	5	551	1,903
行政費用		(19,821)	(18,772)
融資成本	6	(877)	(6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11,496)	10,7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432	(3,2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0,064)	7,457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84)	0.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15	23,332
遞延稅項資產		1,788	–
		<u>30,403</u>	<u>23,3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7,749	39,320
合約資產		103,172	107,453
可收回稅項		2,100	1,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46	23,789
		<u>185,567</u>	<u>172,1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930	52,497
銀行借款		41,093	26,48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4,970	3,668
合約負債		4,292	3,865
		<u>115,285</u>	<u>86,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70,282</u>	<u>85,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685</u>	<u>108,9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191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753	3,476
遞延稅項負債		2,879	2,523
		<u>7,823</u>	<u>5,999</u>
資產淨值		<u>92,862</u>	<u>102,926</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80,862	90,9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92,862</u>	<u>102,92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除另有註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下文所載之因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納之新會計政策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與本集團營運相關及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在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無就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95
確認豁免—剩餘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u>(195)</u>
經營租賃負債	—
融資租賃責任	<u>7,14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7,144</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668
非流動租賃負債	<u>3,476</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u>7,144</u>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68	3,668
融資租賃責任	3,668	(3,66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76	3,476
融資租賃責任	3,476	(3,476)	—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則作別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就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新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合約或合約一部分，轉移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項主要評估：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其於合約中明確識別或透過於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識別以暗示方式指定；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計及其權利為合約界定的範圍內；及
- 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內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主導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

就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由租賃負債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任何於租賃屆滿時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的成本估計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預先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組成。

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及與採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的該等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按直線基準於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本集團亦於該跡象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資產除外)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按指數或比率可變的付款及預期應根據剩餘價值擔保的應付款項所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而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其將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實物固定付款是否出現變動。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事件或條件導致付款發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租賃重新計量時，相關的調整將反映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於損益中反映。

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方式處理短期租賃入賬。本集團並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是將有關該等租賃的付款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年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基於對該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不論該安排是否採用法定的租賃形式。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持有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並無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值或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持有之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方法與應用於可比較已收購資產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賃負債會扣除租賃付款減融資費用。

租賃付款隱含的融資費用是按租約之年期於損益中扣除，以就每個會計期間債務結餘之費用訂出相若的固定收費比率。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自租賃資產獲得的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合共所作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

作為出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按資產的性質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期直接成本計入所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

來自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妥當地展示使用租賃資產獲得收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授出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中確認，作為合共應收租賃付款淨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約收益	100,880	259,775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7,427	不適用*
客戶B	20,586	29,552
客戶C	不適用*	44,694
客戶D	不適用*	155,848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49	331
機器租金收入	12	-
出售建築廢料收入	184	1,572
	<u>551</u>	<u>1,903</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706	555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支出	171	66
	<u>877</u>	<u>621</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減：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130	48,737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17	1,478
	30,447	50,215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3,097	2,214
– 租賃資產	899	1,220
– 使用權資產	366	–
行政費用		
– 自有資產	723	657
– 使用權資產	182	–
	5,267	4,091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21,153	75,644
核數師薪酬	208	–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	–	728
–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69	–
上市開支	–	5,103
捐款	–	1,000
就以下各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	–
– 合約資產	8,792	–
撥回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	–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成本	24,683	44,673
行政開支	5,764	5,542
	30,447	50,215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務虧損，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3,561
遞延稅項	<u>(1,432)</u>	<u>(302)</u>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u>(1,432)</u></u>	<u><u>3,259</u></u>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u><u>(10,064)</u></u>	<u><u>7,457</u></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00,000,000</u></u>	<u><u>1,090,163,934</u></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u>(0.84)</u></u>	<u><u>0.68</u></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全部該等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發行；及(ii) 190,163,934股普通股，即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9,401	14,29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244	23,895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192	1,13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	—
	<u>47,749</u>	<u>39,320</u>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其到期期限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提供30至45天信用期。就結算提供建築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通常就每筆付款的期限與客戶達成協議，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歷史、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774	2,952
31至60天	—	1,658
61至90天	—	500
超過90天	9,627	9,180
	<u>19,401</u>	<u>14,290</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初	-	-
期內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8</u>	<u>-</u>
期末	<u><u>88</u></u>	<u><u>-</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23,455	20,545
應付保固金	14,414	13,7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7,061</u>	<u>18,209</u>
	<u><u>64,930</u></u>	<u><u>52,497</u></u>

附註：

- (a) (i)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授予30日的信貸期。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1,6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50,000港元)包括關聯方結餘：錦龍運輸公司，其為曾良龍先生成立的獨資公司，彼亦為陳先生的姐夫。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169	4,587
31至60天	1,464	2,793
61至90天	3,598	1,753
超過90天	<u>15,224</u>	<u>11,412</u>
	<u><u>23,455</u></u>	<u><u>20,545</u></u>

- (b)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款項，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允值合理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9,2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622,000港元)預計將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將其分類作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其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第三方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雖然地基行業競爭激烈及生產成本上升，惟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前景仍然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市場地位及尋求業務的持續發展。

未來前景

政府持續強調加大力度以增加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之土地供應。因此，即使面對地基行業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增加，本集團仍對香港建築行業的前景持有樂觀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專注於其競爭優勢及保持其競爭地位。

本集團就合約價值為約220.8百萬港元的項目與一名總承建商訂立接受通知。就此及其他進行中的項目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預期將維持穩定。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7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33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3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1,358.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10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9.8百萬港元減少約158.9百萬港元或61.2%。該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再產生收益，而一個新大型項目的進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總承建商延遲交出工地而延期。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達約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2百萬港元減少約19.5百萬港元或69.3%。該毛利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毛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8.6%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9%。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達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71.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建築廢棄物收入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達約1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5.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達約0.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41.2%。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7.5百萬港元減少溢利約17.6百萬港元。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各期的經營業績或會大相徑庭，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是否及時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而定。本集團認為市場及營運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由於惡劣天氣及地質問題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將採取重新分配人力資源及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另一方面，工業事故總有可能發生。為盡量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聘請兩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定期監察工作環境、安全法則及法規的執行情況以及安全政策的制定。此外，本集團亦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半年進行企業安全審核，盡量提高安全管理的效果。

應收款項收款耗時較長，可能導致客戶延遲結算(政治及經濟因素引發意外危機時尤甚)，此乃建築行業慣例。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清楚了解其償付狀況。

市場風險

由於香港建築業多受政府大型基礎設施項目限制，且該等項目的法律審批耗時長，故該行業的未來前景較為被動。但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本集團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同時，住宅及商用樓宇的需求方興未艾。本集團意識到相關需求將支持建築行業蓬勃發展並吸引更多競爭者入行。為保持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計劃購進全新機械車隊以滿足需求。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知識豐富，將有能力繼續提供一站式建築機械服務，滿足不同客戶需求。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約3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借款為約51.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6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租賃負債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於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7.7百萬港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租賃安排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本公告 日期的未使用 金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22,907	17,089
2 加強本集團人手	14,000	6,201	7,799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 合約	10,000	—	10,000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
	<u>70,550</u>	<u>35,662</u>	<u>34,888</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依照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方式，陸續使用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毋須對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1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7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3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且於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德健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以驅動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陳先生兼任。鑒於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為本集團創辦人，且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之一或唯一董事，董事會相信由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且透過董事會的運作，已給予足夠的制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及富有才幹之人士組成，且董事會組成中具備充分之獨立元素。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董事知悉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任何偏離情況均應予仔細考慮，並於中期及年度報告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將繼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本公司之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回顧期內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參考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並未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和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和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的披露資料。我們的核數師一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